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

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